

习近平同多哥总统福雷就中多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

据新华社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多哥总统福雷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多传统友谊深厚。建交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双方始终真诚友好,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务实合作

成果丰硕,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福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两国人民守望相助、共克时艰,谱写了中多友谊新篇章。我高度重视中多关系发展,愿同福雷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巩固政治互信,在共建“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深化各领域

合作,推动中多关系迈上新台阶,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福雷表示,中多建交50年来,两国伙伴关系坚定稳固、富有成效。在两国领导人共同关心和推动下,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壮大,硕果累累,惠及两国人民。中国始终

是多哥探索全面、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关键战略伙伴。我们赞赏中国一如既往坚定同非洲国家站在一起,致力于强化中非伙伴关系,实现共同繁荣。多哥毫不动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我愿同习近平主席一道努力,推动中多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加强。

习近平向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致贺信

据新华社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亚欧大陆充满发展潜力和潜力,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点区域。近年来,中国新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促进中国和亚欧地区国家互联互通、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各国一

道,以中国-亚欧博览会为平台,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不断拓展亚欧合作领域,提高亚欧合作水平,促进共同发展繁荣。

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当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开幕,主题为“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向未来”,由商务部、外交部、中国贸促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等共同主办。

习近平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致贺信

据新华社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是推动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中国坚定不移维

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公共产品属性,保障本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以实际行动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各国一道,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变革新机遇,共同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助力世界经济增长、增进各国人民福祉作出贡献。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

际论坛当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幕,主题为“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务实推动构建富有韧性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

前8个月我国吸收外资同比增长16.4%

据新华社电 记者19日从商务部获悉,2022年1至8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927.4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6.4%(下同),折合1384.1亿美元,同比增长20.2%。

从行业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62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33.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43.1%,高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31%。

从来源地看,韩国、德国、日本、英国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58.9%、30.3%、26.8%和17.2%(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从区域分布看,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4.3%、27.6%和43%。

据悉,2022年5月起,根据新修订的《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中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全口径数据,同比为不含上述领域的可比口径。

稳字当头抓落实

经济形势怎么看?如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经济运行热点

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如何?如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将采取哪些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如何促进外贸稳增长、稳存量、提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作出回应。

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8月份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呈现积极变化,但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正处于经济恢复紧要关口。”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她说,在有效投资方面,充分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第一批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着力用好新增3000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督促地方抓住施工窗口期,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促进消费方面,加快研究推动出台政策举措,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在助企纾困方面,围绕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重点,加快推动出台一批政策举措,着力降低市场主体负担。

“争分夺秒抓好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有关举措早出快出、应出尽出,尽快落地见效。”孟玮说。

预计9月份猪肉储备单月投放量达历史最高水平

随着国庆节临近,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需求趋旺,叠加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等不利因素,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面临一定压力。

孟玮说,在紧盯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抓紧蔬菜生产、加强产销衔接、畅通运输配送,保障终端市场“微循环”顺畅、市场供应充足。采取平价销售、补贴流通销售环节、减免批发市场进场费等措施,促进价格平稳运行。

二是及时投放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政府猪肉储备,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同时,指导各地适时投放成品粮油、蔬菜、鸡蛋等储备,增加市场供应。

三是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带头保供稳价,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成品粮油价格基本稳定,蔬菜、鸡蛋价格回落,猪肉价格总体平稳运行。”孟玮说,将持续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形势,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保障市场供应充足、

价格总体稳定。

近期国内生猪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孟玮介绍,为增加中秋、国庆等节日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已投放两批中央猪肉储备,近日还将投放第三批储备,并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猪肉储备。预计9月份合计投放猪肉储备20万吨左右,单月投放数量达历史最高水平。下一步,将继续紧盯生猪市场动态,必要时还会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促进市场和价格平稳运行。

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今年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86万辆,同比增长1.2倍和1.1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重达22.9%。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关键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孟玮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形成良好基础,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孟玮说,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政策体系;坚持“全国一盘棋”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充分依托我国产业基础,加快突破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部件和基础共性技术;继续以开放姿态深化国际合作,鼓励中外双方企业深化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促进外贸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反复、乌克兰危机爆发、跨国投资疲软的背景下,我国利用外资克服多重困难,实现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速高于总体水平,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增速高于东部地区,外资来源地更趋多元平衡。

孟玮表示,将抓紧出台具体举措,以制造业为重点,着力促进外贸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一是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人员往来,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主动对接,保障运输畅通。

二是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抓紧推动出台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组织实施国际产业合作系列活动,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快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

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是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领导工作中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却,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

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等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

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工作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爱护牙齿 关注健康

9月19日,在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小学,南华大学衡阳医学院口腔专业的学生志愿者在指导孩子们用正确的方式刷牙。

9月20日是全国爱牙日,多地开展教育宣传活动,讲解护牙知识,倡导人们养成爱牙护牙的好习惯。

新华社发

